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8410號

原告 志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文

上列原告因與沈義全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4月22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林鳳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